YTCR-2026-0010004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26〕75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
通行管理的通告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根据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通行管理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通行管理对象

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。

军车及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

险车等车辆不受通行限制。

二、通行管理时间和区域

（一）自2026年12月8日起，以下区域全天禁止通行。

1.芝罘区

全部行政区域范围。

2.福山区

外夹河、王懿荣大街（含）、双龙路(双龙路南延段)（含）、荣乌高速（不含）、奇泉路（含）、凤凰山路（含）、荣乌高速（不含）、沈海高速（不含）、规划中路(同兴路北延段)（含）、206国道（不含）、沈海高速（不含）合围区域。

3.莱山区

东至海岸线及区界，南至轸大路，西至区界，北至区界合围区域。(含上述道路边界)

4.牟平区

西郊路、雷神庙大街、昆嵛山路、滨海东路合围区域。(含上述道路边界)

5.蓬莱区

东至山东路(含),南至228国道(不含),西至钟楼南路(含)、南环路（含）和小泰山西路（含），北至海边合围区域。

6.海阳市

老城区：中山街、东村河、盛竹路、东凤大道北路、东凤大道与威青高速跨线桥、海天路、海盛路、文山街与黄海大道北路交叉口、海天路与海政路交叉口、公园街、龙山街、虎山街、东

凤大道与虎山街交叉口、海园路、海阳路合围区域。(不含上述道路边界)

新城区：凤城街道办事处、凤凰路、海景路、宝龙城及盛龙国际沙滩、西安路、北京路、海翔中路、海隽路、海鑫中路、凤阳路合围区域。(不含上述道路边界)

7.莱阳市

文昌路(不含)、富山路(含)、荆河路(不含)、马山路(含)合围区域。

8.栖霞市

S209省道(不含)、翠屏路(不含)、迎宾路(不含)、腾飞路(含)和仙霞路(不含)合围区域。

9.龙口市

东城区：绛水河东路、龙烟铁路、威龙大道、黄县大道合围区域。(不含上述道路边界)

西城区：和平路、恒河、环海中路、屺坶路合围区域。(不含上述道路边界)

10.招远市

金龙路、普照路、西宋路、滨河路合围区域。(不含上述道路边界)

11.莱州市

东环路、南环路、西环路、威汕线、玉海街合围区域。(不含上述道路边界)

12.烟台开发区

东至夹河，南至上海大街-北京南路-沈海高速，西至台北中路，北至青岛大街-黄海海岸线合围区域。（不含上述道路边界）

13.高新区

全部行政区域范围。

14.长岛综合试验区

南长山街道和北长山乡全域。

（二）自2027年7月1日起，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全天禁止通行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本通告对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通行的非鲁F和鲁Y车辆同等有效。

（二）本通告自2026年12月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12月7日。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7日印发